

## 滨州市依法加强对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

# 阳信首开社会车辆事故通报单

本报8月10日讯(通讯员 程建柱 崔连喜 记者 杜雅楠)

2015年6月29日1时35分许,阳信县的李某某酒后无证驾驶一辆无牌三轮摩托车在阳信县境内沿幸福一路由北向南行驶,途中突然发现前方停在,在躲避过程中,李某某与等待红信号灯的由赵某某驾驶的鲁M5M\*\*\*/鲁M5M\*\*\*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轻微刮擦而摔倒,后李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赵某某驾车驶离现场。

经调查了解,赵某某驾驶的车辆为无棣县某物流有限公司所属车辆,而驾驶人赵某某一年内有18次交通违法记录,鲁M5M\*\*\*/鲁M5M\*\*\*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安全设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针对存在的问题,阳信县交安委办公室提出了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加强车辆安全保养确保车辆安全性能良好的建议。

8月7日,滨州阳信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

室针对该事故开出了《社会单位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情况通报单》,并及时报送滨州市交安委和无棣县交安委。据了解,这是阳信县交安委办公室开出的首张《社会车辆交通事故通报单》及工作建议单。

记者在交管部门了解到,近日,《滨州市依法加强对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细则》正式印发,要求各县区交安委对于本县区社会单位发生一般(死亡1人)以上道路交

通责任事故的,由事故发生地公安交警部门在事故责任认定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上本报县区交安委办公室,由本县区交安委办公室填写《社会单位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情况通报单》,2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及车辆所属单位。对本市社会单位发生一次死亡2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则由市交安委办公室填写《社会单位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情况通报单》2个工作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

(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及车辆所属单位。

各相关部门、单位或组织在收到《通报单》后,要依据监管职能,依法进行处理、追责,并于收到《通报单》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追责情况以填写《社会单位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情况通报单(回执)》的形式书面回复交安委办公室。对于不需要追责或逾期未作出责任追究处理的,要书面向交安委办公室说明原因。

## 琐事生矛盾,放火烧了邻居家

### 造成经济损失3万余元,放火者被判有期徒刑五年

本报8月10日讯(记者 王领娣) 靳某与同村村民靳某甲、王某夫妇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事后靳某携带工具翻墙进入靳某甲家中,将靳某甲家北屋及南屋内的部分物品点燃后引发大火,大火造成靳某甲家北屋三间、南敞篷两间及屋内物品被烧毁,造成损失共计3万余元,法院以被告人靳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靳某与靳某甲、王某夫妇均系惠民县麻店镇村民,两家因琐事产生矛盾。2013年7月9日凌晨,靳某想起与靳某甲家的矛盾,一直不能释怀,于是携带打火机、手电筒、梯子等工具,先上到靳某甲家的南院墙,再从南院墙北的一个南北小墙下到靳某甲家中。其看到屋内没人后,先到北屋内点燃了北墙联邦椅上的皮棉,又到南屋里,点燃了一辆排子车上的尼龙袋子。后顺着原路离开靳某甲家,回到自己家中。

当时平均风速2级,极大风速6级(11.0m/s),火势迅速扩大,靳某甲家周围邻居部分



财产也遭受不同程度烧毁,同村村民发现后立刻报警,消防员赶到后将火扑灭,大火造成靳某甲家北屋三间、南敞篷两间及屋内物品被烧毁。后来查明,因被告人靳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

五年,被告人靳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靳某甲、王某造成了损失,其中有证据证实的共计34539.40元。

惠民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靳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

刑五年,被告人靳某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靳某甲、王某甲经济损失34539.40元。靳某提起上诉,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男子醉酒大闹便民服务大厅

近日,一名男子醉酒后在阳信县商店镇政府便民服务大厅内丑态百出,扰乱单位秩序被阳信县公安局商店派出所依法行政拘留。

7月29日,阳信县公安局商店派出所接到镇政府便民

服务大厅工作人员报警称,有人酒后闹事。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出警,到达现场后,见到四五名工作人员在劝说一名群众,民警上前询问情况,才发现这位群众是真是喝大醉了。

大厅内的监控显示,该男子于当日15时30分进入大厅内坐着,随后在大厅内大声喧嚷,跑到柜台内部,不听从镇政府工作人员劝阻,将柜台上的台签摔烂,扰乱镇政府便民服务大厅工作秩序

长达两小时。其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

本报记者 王忠才  
本报通讯员 张晓晓

## 酒后开车“瘫坐”驾驶室

8月6日22时许,沾化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在S315线执勤巡逻至明珠路口处,发现一辆黑色轿车在走滨孤路上呈“S线”行驶。民警立即示意该

车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车窗刚打开,不等该车驾驶员说话,一股浓浓的酒气便冲了出来。民警让其出示驾驶证、行驶证,可此人已

经没意识去拿自己证件,而是趴到方向盘上,眼睛醉得睁不开,在驾驶座上站不起来,最后被民警在驾驶座上抬了下来。

随后民警对该车的驾驶员刘某进行了酒精检测,刘某体内酒精含量为248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本报记者 王忠才

## 饭局后路遇警车掰翻车牌

8月6日15时30分,北镇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滨城区大队的警车在滨城区黄河一路渤海六路被一醉酒男子无故破坏。

接报后,北镇派出所110

机动队迅速赶赴现场将嫌疑人控制。由于嫌疑人仍处于醉酒状态,民警遂将其安排到醒酒约束室,并派专人看护。直到晚上8点,才醒过酒来。

经过讯问,嫌疑人李某,

家住博兴县湖滨镇,当日从博兴来滨州打算购买海参,中午与朋友在一起吃饭喝多了,李某将朋友送回家后,路过此地时,看到有辆警车停放在路边,上前无故用脚踹,致使左

前大灯后侧凹陷,左前大灯固定灯罩损坏,后用手将前车牌掰翻。

违法嫌疑人李某被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本报记者 王忠才

## 同事捅伤夫妻现无生命危险

近日,网友爆料称8月5号下午,邹平一园会仙三路通往商贸城的小市又发生一起命案。受害人为一对中年夫妇,焦桥人,目前在一家氧化铝二厂食堂任班长,被两名年轻小伙用凶器刺伤,生命最后一刻仍手牵手。案发后警方赶到现场,受害人被送往医院抢救。

7日,记者在邹平警方对网友发布信息进行了核实,8月5日18时许,邹平县魏桥创业集团氧化铝食堂职工孟某夫妻二人下班骑车回家,途径国际商贸城北路口时被前同事马某持刀捅伤。孟某夫妻二人被及时送往医院抢救,现已无生命危险。

邹平警方迅速将犯罪嫌疑人马某抓获,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本报记者 王忠才